

##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3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葛恒敏律师、邹红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6日上午8:30-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惠山区陆中南路108-1号

联系电话：0510-83953230

传真：0510-83951105

邮政编码：214156

联系人：刘志安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相关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有效期限：至 2017 年\_\_月\_\_日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
2.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处加盖单位公章。